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林凌先生和盛宇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进行电话确认，相关议案均提前发给全体董事审阅。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王宏斌先生和盛宇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三六五网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六五网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一季度报告正文还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